

##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**

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;**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、资产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,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发展需求,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,推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。2020 年,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(2021 年—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;**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,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,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21 年—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未来三年(2021 年—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1 年 3 月 17 日